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回顾与展望

席宁

(南开大学 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1)

摘要: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 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已经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焦点。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 企业如何履行社会责任, 合理安排公司治理结构以达到提升企业价值的目的, 这是一个值得不断探讨的问题。本文在梳理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基础上, 对企业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问题、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问题以及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提出了展望, 以期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实践在中国的发展。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治理; 利益相关者

中图分类号: F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近几十年, 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加速了企业发展的进程, 然而一些企业为了追求自身利润的最大化, 无视消费者权益、环境污染等问题, 由此引起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企业社会责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问题逐渐被人们所认识, 债权人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维权意识不断得到加强。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形成了“CSR 运动”, 这意味着企业在追逐利润的同时, 必须承担社会责任, 向社会提供安全可靠的绿色产品, 并且企业行为要合乎社会道德规范, 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重视员工的工作条件与社会保障问题, 协调好与政府、社区及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公司治理理论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上个世纪 70 年代之前, 企业的经营宗旨是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治理研究的问题主要是围绕如何建立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将代理人的道德风险问题降至最低限度, 最终达到公司利润最大化, 当时的企业责任主要体现在经济责任上。但是随着 CSR 的理念不断扩展,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也得到了不断的丰富。企业要充分关注股东、债权人、雇员、消费者、供应商、政府和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公司治理也转变为利益相关者的“共同治理”^[1] (Blair & Kruse, 1999) 模式。为此, 许多学者在不断探索“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的基础上, 研究 CSR 与公司治理、CSR 与财务绩效之间的关系, 并试图采用科学的方法对 CSR 进行评价研究。

2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文献回顾

2.1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 (CSR)”的内涵

“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自提出以来, 就得到不断的发展, 国内外权威组织机构和著名学者从不同角度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定义, 但一直未能达成一致说法。世界银行 (the World Bank) 认为, 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与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价值观、遵纪守法以及尊重人、社区和环境有关的政策和实践的集合, 是企业为改善利益相关者的生活质量而贡献于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承诺。联合国贸发大会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认为, 企业社会责任涉及到商业企业如何联系及影响社会需求和目标, 企业社会责任行动目标应包括努力建立一个稳定、繁荣和公正的全球化社会。我国深交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中, 指出了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应包括六方面的内容:

一是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二是职工权益保护；三是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四是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五是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六是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以上是国内外的相关机构组织对 CRS 的不同阐述，除此之外，众多的国外学者对 CSR 的定义也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其中 Archie B. Carroll 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是该研究领域最著名的理论之一。Carroll^[2]（1979）将企业社会责任分为经济责任（Economic responsibilities）、法律责任（Legal responsibilities）、伦理责任（Ethical responsibilities）和自愿责任（Discretionary responsibilities）。Carroll 认为，企业是社会基本的经济单位，首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就是经济责任；法律责任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法律和准则；伦理责任是社会期望企业履行的，超出法律、准则等规定的额外的责任，自愿责任是指企业从事捐赠等慈善活动。

Davis 与 Blomstrom^[3]（1975）认为“社会责任是一种管理义务，无论是对社会整体的福利和组织的利益，企业都要采取行动加以保护和改善”。Kok 和 Wiele 等^[4]（2001）认为，社会责任是企业的一种义务，它要求企业以造福社会的方式利用资源，并承诺作为社会的成员，在努力为自身获得直接收益的同时，应考虑社会的利益，为改善社会整体的状况做出最大程度的努力。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原则研究课题组于 2001 年《〈中国公司治理原则(草案)〉及其解说》一文中指出，中国公司必须构筑以股东、经营者、职工、债权人、供应商、客户、社区等利益相关者为主体的共同治理机制，保证各利益相关者作为平等的权利主体享受平等待遇，并从公司员工参与程度、中小股东参与和权益保护程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关系等方面构建了利益相关者指数，在此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从事了进一步的研究。

虽然，各机构和研究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阐述各异，但总结这些表述，可以得到对企业社会责任较为全面的理解：首先，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主体是企业，它是企业自愿的行为（Jones, 1980）^[5]；其次，企业社会责任面对的对象是广大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消费者、员工、政府、供应商和社区等；最后，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目的是通过履行经济、法律、慈善等责任，最终达到与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发展。

2.2 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之间关系的问题，一些学者也进行了相应的研究，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由于不同国家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别，刘连煜^[6]（2001）针对不同的公司治理管理模式，包括“美国式”、“欧洲式”和“利害团体参与说”，分析了不同公司治理模式下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问题。他赞同公司应负担社会责任，但却不赞同目前即刻采用利害团体参与说之主张。他认为，公司内部治理设计是以股东财产权为中心进行架构的。可以通过“政府”法规奖励负责任的公司行为并处罚不负责任的公司行为，而不是在董事会或监察人会强制增加外部的公益人士。

卢代富^[7]（2002）从内部治理结构、外部治理结构和治理结构创新三个方面研究了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关系。他认为，应该“改革公司的传统内部治理结构，让非股东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至于如何处理非股东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具体问题，“因应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进行解决。他认为，应该根据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对市场进行调控，“赋予公司高层管理者考虑非股东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权限和责任，以促使公司承担其社会责任”，并指出“强化非股东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内部治理，以弥补公司外部治理结构在非股东利益相关者利益保护上的缺陷”。

李维安等^[8]（2006）基于 2003 年的评价样本，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及其所涉及的六个维度进行实证研究发现：良好的利益相关者治理以及监事会治理机制可能有助于加强对

控股股东的监督与制衡，进而提升控股股东治理水平。利益相关者治理和监事会治理机制有望发挥对董事会的监督与制衡作用，促使董事会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相关治理机制。

可见，企业履行企业责任，正确处理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股东治理水平，并发挥对董事会的监督与制衡作用，对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时，企业通过履行对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有助于提升企业的外部形象，增进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关系，从而加强企业的外部治理。

2.3 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绩效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绩效之间的关系问题，从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提出以来就存在着争议，许多学者在理论与实证方面努力作出尝试与探索，并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在理论方面，赞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学者认为，承担社会责任能为企业带来长期利润，从长期看，将提高企业股票价格^[9]（Robbins, 1994）。这主要是因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将有助于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从而获得更多的顾客、更好的雇员以及其它益处，最终提高企业长期利润。反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一方则认为，承担社会责任违反了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增加了企业的运行成本，降低了企业绩效。

在实证研究上，研究人员得出的结论大致分为以下三种：一是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绩效正相关；二是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绩效之间不存在相关性；三是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绩效负相关。Waddock 和 Graves^[10] (1997)等研究发现，公司社会表现（CSP）与公司前期的财务绩效和后期的财务绩效均存在正相关性。Moskowitz^[11] (1972)的研究显示 CSR 等级较高的公司股票收益率高于股票市场上股票收益率的均值。而 Alexander 和 Buchholz(1978)^[12] 使用 Moskowitz 研究中的上市公司进行研究，却发现企业社会责任与经风险调整后的股票收益率之间几乎没有关系。McWilliams 和 Siegel^[13] (2000)的研究也表明，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财务绩效之间不存在相关性关系。而 Bromiley 和 Marcus(1989), Eckbo(1983), Hoffer、Pruitt 和 Reilly(1988), Jarrell 和 Peltzman(1985)等学者的研究表明，企业社会表现（CSP）与公司财务绩效（CFP）之间存在负相关^[14]（Griffin & Mahon, 1997）。

总体来说，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绩效之间的关系尚未有定论。许多学者认为企业社会责任会影响到公司的绩效，这种影响表现在社会责任的履行会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运营和发展环境，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企业成长与发展潜力。但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与企业财务绩效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吗？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对企业的长期业绩和短期业绩有什么样的影响，影响到什么程度？这些问题有待将来进一步探讨。

2.4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研究

国内外学者在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方面都作出了相应的研究。里昂证券(亚洲)公司的评价体系主要关注公司透明度、对管理层的约束、董事会的独立性和问责性、对中小股东的保护等方面，并且涉及了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建立的利益相关者评价体系为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具体包括利益相关者参与性指标和协调性指标，其中利益相关者参与性指标分为：（1）公司员工参与程度；（2）中小股东参与和权益保护程度；（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利益相关者协调性指标包括：（1）公司社会责任履行；（2）公司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关系；（3）公司诉讼与仲裁事项^[15]。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方法，比较著名的方法有内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声望指数(reputation index)方法和 KLD 指数等。内容分析法是利用公司已公开的各类报告或文件（如年度报告等）来确定每一个特定项目的分值，然后得出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评价。它可以对大样本进行分析，但是变量的选择是比较主观的。“声望指数法”是由专家学者通过对公

司各类社会责任方面的相关政策进行主观评价后得出公司声誉的排序结果。这种方法代表了专家的意见，能够总结出对不同公司中同一类重要利益相关者的评价。Fortune 杂志每年在年度“美国最受欢迎的企业”报告中公布“企业声望调查”结果，“企业声望调查”结果被评价为最受欢迎的、用来衡量“社会表现”的信息来源^[16]（Griffin & Mahon, 1997）。KLD 指数是由 KLD 公司创立的一种评价公司与利益相关者之间关系的评级标准。评价人员对一个企业在社区影响、多元化、雇员关系、环境影响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社会表现进行评估。KLD 指数采用同一测量工具，能够保证测量工具的客观性和评估标准的一致性。但是由于没有权重，所以指标的重要程度无法体现。虽然 KLD 的数据只包含了 650 家大公司，但多年来它仍被研究者们所使用^[17]（Harrison & Freeman, 1999）。

综上所述，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已引起学术界足够的重视，许多学者通过大量的研究不断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前进与发展。但是，仍存在许多问题，如企业社会责任的确切内涵、它与企业绩效之间的关系，尚未达成共识，而一些问题，如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价体系，还尚不完善，所以进一步研究企业社会责任问题迫在眉睫。

3 启示与展望

随着社会和谐的呼声不断升高，我国的企业也在探索中逐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2007 年，中国石油、国家电网等许多大公司，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以汇报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状况。而我国立法与监管部门也开始逐步关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200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制定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出，所谓利益相关者主要包括银行的主要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和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拥有求偿权、知情权和参与权，他们在公司治理中起作用的主要方式是公司与主要债权人的信息沟通，职工与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与交流等。2006 年 1 月 1 日，新《公司法》中明确提出，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可见，政府加强了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监督。但是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尚属探索阶段，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研究企业社会责任问题：

3.1 企业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及其行为研究

在谈企业社会责任的时候，总是离不开利益相关者问题。笔者认为，如何将两者的研究有效地结合起来，将是未来工作的重点。在许多利益相关者文献中，都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的研究框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企业对谁负责”的问题，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明了方向。另外，又要区别地对待这两个概念，因为利益相关者理论是以企业为出发点，考虑企业与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而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则是把企业看成社会中的一员，考虑企业与整个社会之间的关系。在今后的研究中，不但要考虑怎样通过利益相关者的理论来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同时还应包括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行为之间的关系问题。因为利益相关者的行为，如政府出台的法律、法规，消费者选择偏好、社区的发展等对企业有着重要的影响，它会激励或阻碍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而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又会对消费者的选择、社区的发展等利益相关者的行为产生影响，所以二者的关系将是进一步研究的对象。

3.2 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问题研究

公司治理是目前倍受关注的问题，尤其是我国的上市公司，大部分都是国有企业，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存在种种弊端与不适应性。企业如何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结构究竟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有什么样的影响？这些问题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前所述，公司“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已经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因此，公司的经营者不但要把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而且还要兼顾股东、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政府、社

区居民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可见，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性。

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公司治理的创新，同时又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条件，因为一些专门委员会，如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社会责任委员会等的存在使董事会的建设得到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对企业战略作出了合理的评估，并对企业董事、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引导他们放弃眼前的短期利润，关注企业的长期发展，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改革在多大程度上对企业社会责任有影响？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而对于公司外部治理来说，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会为公司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这将会对公司外部治理发挥积极的作用，但它是否会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如果会提高的话，影响程度有多大等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3.3 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价体系研究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需要建立一套科学的评价体系，能够说明哪些指标的执行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有重要的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关于某个指标的影响程度是多大，可以加以权重进行说明。虽然有些学者已探索建立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但由于社会责任问题因国家、行业、控制权属性的不同而各异，所以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尚需不懈努力。目前，我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还处于被动状态，公司治理仍处于强制性治理，即许多公司只是服从相应的法律、法规，避免违规，但还没有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如何通过科学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的建立引导高管人员履行社会责任，并对公司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反馈评价将是未来研究的重点和难点。

4 结论

企业作为社会的重要成员，不但创造财富，拉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企业的目标不再仅仅是追求利润最大化，而是要充分承担对员工、消费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而公司治理也由传统的“控股股东治理”，逐步转变为包括广大中小股东、消费者、债权人、员工、供应商、政府和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者的“共同治理”。企业不仅要为股东负责，同时也要充分关注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加强社会责任的履行。在建设和谐社会的呼声下，企业必须通过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的设计，激励董事和经理等高管人员充分关注广大中小股东、消费者和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以不断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BLAIR, M., & KRUSE, D. 1999. Worker capitalists? Giving employees an ownership stake. *Brookings Review*, 17: 23-26.
- [2] CARROLL, A. B. 1979.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performance.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4(4):497-505.
- [3] DAVIS, K., & BLOMSTROM, R.L. 1975. *Business and society: environment and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McGraw-Hill.
- [4] KOK, P., WIELE, T. V., MCKENNA, R., & BROWN, A. 2001. A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udit within a quality management framework,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31(4):285-297.
- [5] JONES, T. M. 1980.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visited, redefined.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22(3):59-67.

- [6] 刘连煜,《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
- [7]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2年.
- [8] 李维安,唐跃军,公司治理评价、治理指数与公司业绩——来自2003年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中国工业经济》,2006年第4期.
- [9] ROBBINS, S. P. 1994. *Management*.4th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10] WADDOCK, S.A., & GRAVES, S. B. 1997. The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financial performance link.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8:303-319.
- [11] MOSKOWITZ, M. 1972. Choosing socially responsible stocks.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1):71 – 75.
- [12] ALEXANDER, G.J., & BUCHHOLZ, R.A. 1978.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tock market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1(3):479-486.
- [13] MCWILLIAMS, A., & SIEGEL, D. 2000.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rrelation or misspecification?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1: 603-609.
- [14] GRIFFIN, J.J., & MAHON, J. F. 1997. The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debate: Twenty-five years of incomparable research. *Business and Society*, 36(1): 5-31.
- [15] 李维安等著,《公司治理评价与指数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
- [16] Refer to 14. (GRIFFIN, J.J., & MAHON, J. F. 1997. The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debate: Twenty-five years of incomparable research. *Business and Society*, 36(1): 5-31).
- [17] HARRISON, J.S., & FREEMAN, R.E.1999.Stakeholders,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performance: Empirical evidence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2(5):479-485.

A Review on the Stud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Research Prospect

Xi Ning

(Nankai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econom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s become a focus of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an increasingly competitive market, it is worth discussing on how the enterprises fulfill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make reasonable arrangement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in order to enhance corporate value. Based on the review of CSR,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further study, including the issues of CSR and stakeholders' theor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SR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as well as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CSR, aiming at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S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hina.

Key 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keholders

收稿日期: 2008-09-15

基金资助: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70532001

作者简介: 席宁(1980-), 女, 辽宁盘锦人, 南开大学商学院/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